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五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6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可加以修订之处—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示范法》修订案文的序言和第一章（总则）第 1-15 条。第一章的第 16-22 条载于 A/CN.9/WG.I/WP.66/Add.2 号文件。

秘书处的评论意见见所附脚注和方括号内的粗体字。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¹采购示范法

序言

鉴于……[政府][国会]认为宜对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加以管制，以促进下列目标：

- (a) 采购尽量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
- (b) 促进和鼓励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尤其是在适当情况下促进和鼓励不论任何国籍的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参与，从而促进国际贸易；
- (c) 促进供应商和承包商为供应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竞争；
- (d) 规定给予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以公平和平等的待遇；
- (e) 促使采购过程公正、公平，提高公众对采购过程的信任；和
- (f) 使有关采购的程序具有透明度，

兹颁布如下规定。

第一章. 总则²

第 1 条. 适用范围³

[新案文草案供审议]

本法适用于采购实体进行的所有采购，但[颁布国可在本法中列明排除在外的采购类型]除外。

[原案文]

“(1) 本法适用于采购实体进行的所有采购，但本条第(2)款另有规定者除外。

(2) 除本条第(3)款规定者外，本法不适用于：

- (a) 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采购；

¹ 工作组似宜审议，鉴于供其审议的关于 1994 年《示范法》第二至四章的建议草稿，《示范法》案文中对货物、工程和服务所作的大体区分是否应予保留。这些建议以采购的质量和量化要素的重要性和限度为基础，讨论了采购过程。其中“货物、工程和服务”仅作为描述性词语保留，而不是《示范法》的实质性要素。如果工作组认为 1994 年的区分已无必要，《颁布指南》可讨论某些类型的采购所独有的特征，如设计和建筑工程采购，以及对非量化服务、专业服务和特许服务的采购。为方便起见，本说明其余部分将称之为采购标的。

² 关于本章，须审议的问题见 A/CN.9/WG.I/WP.66，第 54-64 段。

³ 关于本条，须审议的问题见 A/CN.9/WG.I/WP.66，第 54-55 段。

(b) ……（颁布国可在本法中列明还须排除在外的其他类型的采购）；或

(c) 采购条例规定排除在外的某一类型的采购。

(3) 若采购实体在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过程之初即声明本法将予适用，本法应在声明的范围内适用于本条第(2)款所述类型的采购。”

第 2 条. 定义⁴

为本法之目的：

(a) “采购”系指以任何方式获取[采购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b) “采购实体”系指：

(一) 任择案文一

本国从事采购的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机构，但……除外；（和）

任择案文二

（“政府”或用来指颁布国中央政府的其他词语）中从事采购的任何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机构，但……除外；（和）

(二)（颁布国可在本项中，必要时也可在随后各项中，列入拟包括在“采购实体”定义之内的其他实体或企业或其类别）；

(c) “供应商或承包商”系指参与采购实体的采购过程⁵的任何潜在当事方或实际当事方，视上下文而定；

(d) “采购合同”系指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通过采购过程而产生的一份合同；

[新的(e)款草案供审议]⁶

(e) “投标担保”系指采购实体向供应商或承包商要求的、向采购实体提供的、用以保证履行[第 14(1)(f)条]所述的任何义务的一项担保，包括诸如银行保函、第三人担保书、备用信用证、由银行负主债务人责任的支票、现款押金、本票和汇票等安排；

⁴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 条为基础编写。关于本条，须审议的问题见 A/CN.9/WG.I/WP.66，第 62 段。工作组还似宜审议《颁布指南》中对主要术语表的介绍，以述及描述性术语而非规定性或规范性术语，从而对《示范法》第二条加以补充。

⁵ “采购合同”改为“采购过程”。这一改动反映了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所作的决定（A/CN.9/664，第 24 段）。

⁶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 条为基础编写，已按照下文第 14 条作了修改。另见 A/CN.9/WG.I/WP.66，第 57(c)段。

[删去原(h)款]

“(h) “投标担保”系指向采购实体提供的、用以保证履行第 30 条第(1)款(f)项所述的任何义务的一项担保，包括诸如银行保函、第三人担保书、备用信用证、由银行负主债务人责任的支票、现款押金、本票和汇票等安排；”

[原(i)款保留，但编号改为(f)款]

(f) “货币”包括货币记账单位。

[新定义草案供审议]⁷

(g) “提交书”系指投标、建议、报盘、报价和出价的总称或通称；

(h) “招标”系指请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提交书；

(i) “中选提交书”系指采购实体依据本法第[12]条，按照招标文件所列的评审标准确定为中选的提交书；

(j) “招标文件”系指用以征求提交书的所有文件；⁸

(k) “[采购标的]说明书”系指依据本法第[11]条所作的说明；⁹

(l) “采购标的”系指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一) “货物”系指各种各样的物品，包括原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以及货物供应的附带服务，条件是那些附带服务的价值不超过货物本身的价值；（颁布国尚可增列其他货物类别）；

(二) “工程”系指与楼房、结构或建筑物的建造、改建、拆除、修缮或翻新有关的一切工作，如工地平整、挖掘、架设、建造、设备或材料安装、装饰和最后修整，以及根据采购合同随工程附带的服务，例如钻挖、绘图、卫星摄影、地震调查和其他类似服务，条件是这些服务的价值不超过工程本身的价值；

⁷ 见 A/CN.9/WG.I/WP.66，第 62 段。已经按照这些拟议新建议，在本修订《示范法》各处作了相应的适当修改。

⁸ 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一术语是否表示招标程序，从而审议是否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或等同文件”等较为宽泛的表达方式。

⁹ 本款是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6 条和第 27(d)条为基础编写的。

(三) “服务”系指除货物或工程以外的任何采购对象（颁布国可列明某些当作服务看待的采购对象）。¹⁰

第 3 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 [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¹¹

如本法与本国根据或由于下列任何条约或协定而承担的义务发生冲突

- (a) 本国与一个或多个其他国家订立的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
- (b) 本国与一个政府间国际金融机构订立的协定，或
- (c) [联邦国家名称]的联邦政府与[联邦国家名称]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之间订立的，或任何两个或多个此种组成部分之间订立的协定，

应优先适用该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但在所有其他方面，采购事宜仍应受本法的制约。

第 4 条. 采购条例¹²

- (1) ……（由颁布国指定受权颁布采购条例的机关或权力机构）受权颁布采购条例，以实现本法的项目标和实施本法的条款规定。
- (2) 采购条例应当包括采购官员的行为准则[特别述及预防公共采购中的利益冲突]。¹³

¹⁰ 如果工作组认为 1994 年对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区分已无必要，可从《示范法》中删去第(一)至(三)项，并在《颁布指南》中作适当讨论。这几项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定义来自 1994 年《示范法》第 2 条(c)至(e)款的定义。如果工作组希望保留这些术语的定义，可能需要根据下文（以 1994 年的第 16 条为基础编写的）第 11 条草案改掉“说明书”一词，或许还要修改工程的定义，以特别提及附带设计或其他服务。

¹¹ 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3 条。

¹²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4 条为基础编写。

¹³ 第 2 款是第一次提交工作组的新案文。此外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所作的决定也增加了这一内容（A/CN.9/664，第 17 和 116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示范法》是否必须有方括号中避免利益冲突的内容，以使案文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系起来，或者是否在《颁布指南》中提及即可。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还将收到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这类行为准则的共同条款，工作组似宜将其纳入《指南》以协助颁布国草拟有关条例。在条例中规定行为准则的一个重要特色是，将按照第 5(1)条强制公布。

第 5 条. 法律文本的公布¹⁴

- (1) 本法律文本、采购条例和与本法所述采购有关的普遍适用的其他法律文本及其一切修订本应可迅速供公众查取并加以系统保持，但本条第 2 款规定的除外。
- (2) 应向公众公布与本法所述采购有关的具有先例价值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并在需要时对其加以更新。

第 6 条. 有关近期采购机会的信息¹⁵

采购实体可随时公布关于采购机会的信息。所公布的信息不构成邀请，并且不使采购实体承担就所确定的采购机会发出邀请的义务。

[新条款草案供审议]

第 7 条. 关于采购方法和招标类型的规则¹⁶

- (1) 除非本法另有规定，否则采购实体应通过招标程序进行采购。¹⁷
- (2) 采购实体只有依据本条第(3)至(6)款的规定，才可使用招标以外的采购方法，而且应当选择符合既定采购情况的最具竞争性的方法[和技术]。^{18、19}
- (3) 如果可能对采购标的作详细说明并规定可以量化的或以货币值表示的评审标准，但[由于经济效率原因]不宜采用招标程序，采购实体可适用本法第三章述及的采购方法，但须满足使用该方法的条件。²⁰

¹⁴ 第 5 条是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的案文（A/CN.9/640，第 30-34 段），但第(3)款除外，该款列为独立的第 6 条，紧随第 5 条之后。

¹⁵ 第 6 条是以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的第 5(3)条（A/CN.9/640，第 34 段）为基础编写的。

¹⁶ 本条是第一次提交工作组的新案文，如关于各相关条款的说明所述，是以 1994 年《示范法》的若干条款为基础编写的。

¹⁷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8(1)条为基础编写。《颁布指南》可解释本款的意义，包括采购实体在审议招标程序是否可行时应首先争取拟定规格和评审标准。

¹⁸ 工作组似宜审议《示范法》在这方面是否应当提及采购方法中各种可用的手段，如电子逆向拍卖和框架协议。

¹⁹ 新案文。见 A/CN.9/WG.I/WP.66，第 35、37、41 和 43 段。

²⁰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8 条为基础编写，提及《示范法》中关于简化采购的章节。

(4) 如果采购实体不可能对采购标的作详细说明且（或）不可能规定可以量化的或以货币值表示的评审标准，而且符合使用本法第四章所述的采购方法的其他所有条件，则采购实体可使用该方法。²¹

(5) 采购实体可依据本法第五章的规定，将电子逆向拍卖作为独立的采购方法使用，或酌情与其他采购方法结合使用，但须符合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²²

(6) （经……（由颁布国指定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采购实体在下述特殊情况下可进行单一来源采购：²³

(a) 该货物、工程或服务只能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或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拥有对该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专有权，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选择或替代物，因而不可能使用竞争性采购方法；²⁴

[新的(b)项草案供审议]²⁵

(b) 急需获得采购标的，而且采用招标程序或其他任何采购方法²⁶由于耗时太久均不切实际，但条件是造成此种紧迫性的情况是灾害性事件所致，或非采购实体所能预见，也非采购实体办事拖延所致。

[删去原(b)和(c)项]²⁷

“(b) 急需获得该货物、工程或服务，采用招标程序或任何其他采购方法均不切实际，但条件是造成此种紧迫性的情况并非采购实体所能预见，也非采购实体办事拖延所致；

(c) 由于某一灾难性事件，急需获得该货物、工程或服务，采用其他采购方法因耗时太久而不可行；”

²¹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8 条和第 19(1)(a)条编写。

²² 以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修订的第 22 条之二草案（A/CN.9/640，第 56-57 段，以及 A/CN.9/WG.I/WP.59，第 3 段）为基础编写。见《示范法》修订版第 42 条。

²³ 本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2 条为基础编写。

²⁴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2(1)(a)条为基础编写。至于是否应当要求具备与专有权有关的资格，见 A/CN.9/WG.I/WP.66，第 44 段。

²⁵ 见 A/CN.9/WG.I/WP.66，第 42-43 段。

²⁶ 这一表达方式暗示，由于紧急之故，也无须进行修订后的《示范法》第 41 条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颁布指南》可强调这一点。如果只有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无论采购是否紧急，均可按照(a)项的规定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颁布指南》还可强调，对标的的需要也指紧急需要的数量，而不仅仅指采购标的，从而避免以最初的紧急需要为由进行无限额的采购。

²⁷ 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22 条第 1 款(b)项和(c)项。

[原(d)和(e)项保留，但编号改为(c)和(d)项]

(c) 原先已经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了货物、设备或技术的采购实体，出于标准化的考虑，或因需要与现有的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配套，并考虑到原先的采购能有效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并且与原先的采购相比，拟议的采购数量有限、价格合理而不宜另选其他货物或服务来予以代替，因而决定必须向原先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添购供应；²⁸

(d) 采购实体为谋求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一项进行研究、实验、调查或开发工作的合同，但合同中包括的货物生产量足以使该项业务具有商业可行性或足以收回研究开发费用者除外，且条件是不可能[或不适宜]适用本法第四章所述的任何采购方法；²⁹或

[删去原(f)项]³⁰

“(f) 采购实体根据第 1 条第(3)款，将本法适用于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采购，并断定单一来源采购为最适当的采购方法。”³¹

[新的(e)项草案供审议]

(e) [如果发生严重的经济紧急情况，为避免对经济或社会造成严重的危害]³²，经……（颁布国指定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并在公布周知和提供充分评议机会之后，采购实体如有必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进行采购，可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以便促进[第 12(3)(e)]条所述的某一政策，但条件是从任何别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处采购都不能促进该政策]。³³

²⁸ 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22 条第 1 款(d)项。

²⁹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2(1)(e)条为基础编写。该项中从“且条件是”开始的最后一部分是新加的。添加原因见 A/CN.9/WG.I/WP.66，第 41 段。

³⁰ 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22(1)(f)条。

³¹ 按照 A/CN.9/WG.I/WP.66 号文件第 41 段所提出的问题以及第一条的拟议扩大范围（见 A/CN.9/WG.I/WP.66，第 54-55 段，以及上文第 1 条）提出的备选新案文倾向于更有限地涉及国防采购和类似采购，可行文如下：“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采购，且采购实体确定[不可能[或不适宜]采用本法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方法][单一来源采购是最适当的采购方法]”。第二组方括号内的措词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2(1)(f)条为基础。

³² 第一组方括号内的案文是新的，是以《指南》关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22 条的评注为基础编写的。见 A/CN.9/WG.I/WP.66，第 45-47 段。

³³ 第二组方括号内的案文取自 1994 年《示范法》第 22(2)条。工作组似宜审议《示范法》中涉及与采购无关的社会经济政策目标的各种条款，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这些条款目前的表达方式，以此作为《示范法》修订的一个独立方面。

[新的第(7)至(9)款草案供审议]

(7) (a) 依据本条第(3)至(6)款采用非招标采购方法的采购实体应当[在开始采购时在……（颁布国指定将刊登通知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发布符合第[25]条各项要求的邀请，公开招标/征求提交书[或在适用情况下征求资格预审申请]，]³⁴以下情况除外：

(一) 存在第[35、37、40 和 41]条所述的使用[直接招标]的条件；

(二) [直接征求]是确保机密或出于国家利益的理由而必须采用的唯一方法；

但条件是，在使用[直接征求]时，采购实体须向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以确保有效的竞争。³⁵

(b) 使用[直接征求]以确保机密的，采购实体若断定不应当适用本法[关于公开披露的第 6 和第 15(10)条、第 20、22(2)、24 条，或第七章关于公开披露的条款。将添加评论]所述程序，则应当在本法第[22]条所要求的采购记录中附上一份说明，解释其如此断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

(c) 公开征求应当包括在国际范围发布邀请书，邀请递交提交书[如第 24(2)条所述]，³⁶但下述情况除外：

(一) 采购过程根据第[9(1)]条的规定只限于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或

(二) 采购实体考虑到采购标的的价值不高，断定只有本国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会有兴趣递交提交书，在这种情形下，采购实体应当在本法第[22]条所要求的采购记录中附上一份说明，解释其如此断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³⁷

(8) 采购实体可依据本法第六章的条款订立框架协议；³⁸

(9) 采购实体应在第[22]条所要求的采购记录中列入一项说明，解释其使用非招标方法或使用本条第(2)至(7)款所述的[直接征求]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³⁹

³⁴ 工作组似宜使用“开放式”招标这一术语指代 1994 年《示范法》第 24 条和第 37 条所述的以广告开始的采购，以便《示范法》中述及各种采购方法的条款可以使用这一简略术语。1994 年《示范法》没有使用这一术语，但第 37(3)条使用了“直接招标”这一术语。工作组似宜保留“直接招标”这一术语，作为公开招标的另一种说法。工作组还似宜审议《示范法》第 2 条中是否应该有这些术语的定义。为方便起见，本说明其余部分不重复冗长的定义，而使用“公开”和“直接”招标这两个术语。

³⁵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7(3)条的规定为基础。

³⁶ 工作组似宜在第 2 条添加“国际出版物”这一术语的定义，以简化本款和第 24(2)条。

³⁷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7(a)和(b)条、第 23(a)和(b)条以及第 37(2)条的重复规定为基础编写的。

³⁸ 新案文。

³⁹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8(4)条为基础。

第 8 条. 采购中的通信⁴⁰

- (1) 在采购过程中产生并按照本法要求传递的任何文件、通知、决定和其他信息，包括与第[七]章规定的审查过程有关或在会议期间传递的或构成第[22]条规定的采购过程记录一部分的文件、通知、决定和其他信息，均应采用能提供其中所载内容记录的形式，并且应当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
- (2) 第[14(1)(d)、⁴¹15(6)和(10)、⁴²19(4)、⁴³31(2)(a)、⁴⁴33(1)⁴⁵……⁴⁶]条[在直接招标情形下依据第 7(2)(b)条⁴⁷]所提及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之间的信息的传送均可以使用不提供其中所载内容记录的手段，但条件是事后立即以提供其中所载内容记录的形式向通信的接收人发出通信确认书，该确认书应当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
- (3) 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过程之初，采购实体应规定：
 - (a) 任何形式要求；
 - (b) 采购实体或其代表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公众传递信息或者供应商或承包商向采购实体或代表采购实体行事的其他实体传递信息所应采用的手段；
 - (c) 为满足本法对书面信息或对签名的任何要求而应采用的手段；
 - (d) 举行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所应采用的手段。
- (4) 上一款中提及的手段应便于与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有关情况下通常使用的手段一起使用。举行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所用的手段还应确保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在同一时段充分地参与会议。
- (5) 应当制定适当措施，以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⁴⁰ 本条以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的第 5 条之二（A/CN.9/640，第 17-25 段）为基础。已经按照对《示范法》的修订，对本条第(2)款作了相应改动（参照《示范法》其他适当条款）。

⁴¹ 对应原先提及的第 32(1)(d)条。

⁴² 对应原先提及的第 7(4)和(6)条。

⁴³ 对应原先提及的第 36(1)条。工作组似宜对其进行修改或删除，这取决于工作组对关于接受采购合同和采购合同生效以及规定停顿期的拟议条款所作修改的最后定稿。问题是，采购合同是否可先依据电话通话等生效，然后再作书面确认。另见下文关于发送的意义的第 19(9)条（借鉴 1994 年《示范法》第 36(4)条）。

⁴⁴ 对应原先提及的同一条。

⁴⁵ 对应原先提及的第 34(1)条。

⁴⁶ 去掉了原先提及的第 44(b)至(f)条序号（通过顺序谈判的评选程序）。应当按照对第四章的修订进行更新。

⁴⁷ 对应原先提及的 1994 年《示范法》第 37(3)条和第 47(1)条。

第 9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⁴⁸

- (1) 供应商或承包商无论其国籍为何，均可参与采购过程，但采购实体出于采购条例规定的理由，或根据其他法律规定，决定根据国籍限制参与采购过程的情况除外。
- (2) 按照本条第(1)款根据国籍限制参与者的采购实体应在采购过程记录中陈述其所依据的理由和具体情况。
- (3) 采购实体应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之初声明可不分国籍参与采购过程。此种声明不得在日后予以更改。但如果采购实体决定根据本条第(1)款限制参与，则应向供应商或承包商作出这项声明。

第 10 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⁴⁹

- (1) 本条适用于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的任何阶段查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 (2) 供应商或承包商必须在资格上符合采购实体认为适合于特定采购过程的下列标准：⁵⁰
- (一)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需的专业和技术资格、专业和技术能力、财力资源、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管理能力、可靠性、经验、道德标准、声誉和人员；
 - (二) 具有订立采购合同的法定权能；
 - (三) 并非处于无清偿能力、财产被接管、破产或结业状态，其事务目前并非由法院或司法人员管理，其业务活动未中止，而且也未因上述任何情况而成为法律诉讼的主体；
 - (四) 履行了缴纳本国税款和社会保障款项的义务；
 - (五) 在采购过程开始之前……年期间（由颁布国规定一段时限）内未被判犯有、其董事或主要职员也未被判犯有与其职业行为有关的或与假报或虚报资格骗取采购合同有关的任何刑事犯罪，也未曾在其他方面由于行政部门勒令停业或取消资格程序而被取消资格。
- (3) 在不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保护其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权利的前提下，采购实体可要求参加采购过程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采购实体认为有用的适当书

⁴⁸ 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8 条。

⁴⁹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6 条为基础，按照对本《示范法》的修订作了相应改动，改动之处见标记。

⁵⁰ 这一表达方式的意图是允许采购实体评审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或者仅评审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颁布指南》还可解释，第(一)项中的要素应当在提交标书或其他投标之前处理，这样可避免不应有的压力，如果投标中选供应商不合格，可拒绝接受其投标，特别是在采购无现货物品的情况下。工作组先前已指出，《示范法》所使用的术语表与其他制度中的术语不尽相同，因此应当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解释。

面证据或其他资料，使采购实体得以确信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符合第(1)(b)款所述的资格标准。

(4) 根据本条确定的任何要求，如有资格预审文件，应在此种文件及招标文件中列出，并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除本条规定者外，采购实体不得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规定其他标准、要求或程序。

(5) 如有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应根据此种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所列资格标准及程序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进行评审。

(6) 在第[9(1)和 12(4)]条的限制下，采购实体不得就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规定下述标准、要求或程序：任何可能造成因国籍不同而歧视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中某些或某类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标准、要求或程序，或并非客观上合理的标准、要求或程序。

[新的第(7)款草案供审议]⁵¹

(7) 虽然有本条第(5)款的规定，但采购实体仍可要求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对其为表明有资格参加采购过程而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公证。其间采购实体对证明材料的公证问题规定的要求不得超出本国法律对这类文件公证所规定的要求。

(8) (a) 采购实体如在任何时候发现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交的关于其资格的资料为虚假资料，即应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b) 采购实体如在任何时候发现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交的关于其资格的资料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即可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c) 除本款(a)项所适用的情况外，采购实体不得以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关于其资格的资料在非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为由而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资料。如果在采购实体提出要求后，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迅速补正此类缺陷，可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第 11 条. 关于采购标的说明的规则以及 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⁵²

(1) 采购实体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其用以评估提交书是否具有响应性的采购标的说明。对采购标的的说明如对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造成障碍，包

⁵¹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0 条为基础，该条已经按照工作组第六届会议达成的初步一致意见进行了修改。见 A/CN.9/WG.I/WP.66，第 71-72 段。另外还采纳了专家顾问提出的建议。

⁵² 以第 16 条为基础，已按照拟在上文第 2 条添加的新定义作了改动。《颁布指南》将解释本条的重要性，因为它规定了什么是具有响应性的提交书，还可建议招标文件说明所用技术术语的参考源（如《欧洲通用采购词汇》）。工作组还似宜审议后一种要素是否应当成为对招标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括基于国籍的障碍，均不得列入或用于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的话）或招标文件。

(2) 采购标的说明可包括规格、平面图、图样、设计、关于试验和试验方法、包装、标志或标签或合格证等要求以及代号和术语。

(3) 采购标的说明应尽可能客观、实际、通用，并规定该标的的有关技术特点和质量特点或性能特点。不得要求或提及某特定商标、名称、专利、设计、型号、具体来源或生产者，除非没有显著、充分确切或易懂的其他方式来说明采购标的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应写上“或与其相当者”这种词语。⁵³

(4) (a) 在制定将列入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的话）或招标文件之中的任何标的说明时，凡是已有与采购标的的技术和质量特点有关的标准化特征、要求、符号和术语者，一律应予采用；

(b) 在拟定通过采购过程而产生的将予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时，以及在拟定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的话）或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内容时，应适当考虑采用已有的标准贸易术语。

第 12 条. 关于评审标准的规则⁵⁴

(1) 采购实体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实体在评审提交书和确定中选提交书时所使用的标准。在评审提交书和确定中选提交书时须使用任何非价格标准的，采购实体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说明每一条评审标准的相对比重及其在评审中如何适用。⁵⁵

(2) 评审标准应当：

- (a) 与采购标的有关；
- (b) 包含采购标的的价格。

(3)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评审标准和对相对比重的确定应当：

- (a) 客观；且
- (b) 量化或以货币值表示。

(4) 评审标准可涉及以下要素，但条件是这些要素与采购标的有关：

- (a) 按照本条第[4]款适用的优惠幅度，包括任何附加费或有关费用；

⁵³ 本款采纳了专家顾问的建议。

⁵⁴ 新条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7(e)、34(4)、38(m)、39 和 48(3)条为基础编写。见 A/CN.9/WG.I/WP.66，第 26、27 和 57(b)段。

⁵⁵ 《颁布指南》将解释，本款的目的是使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估计其提交书将如何彼此比较并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衡量。尽管没有条款列明应当披露的次级标准水平如何，但《指南》将解释，“[其]适用方式”的意思是，必须披露将适用的细节要素或细节标准，以及使用的任何数学公式。

(b) 操作、保养和维修货物或工程的费用、交付货物、完成工程或提供服务的时间，货物或工程的功能特点，对采购标的的付款条件和保证；

(c) [按照第四章进行采购的，⁵⁶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的提交书是否有效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适当时包括⁵⁷供应商或承包商及其参与提供服务的人员的资格、经验、信誉、可靠性、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⁵⁸

(d) 接受某一提交书将对[本国]收支状况和外汇储备产生的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对销贸易安排，供应商或承包商拟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中有多少国产成份，包括制造、劳工和材料的国产成份，该提交书提供的经济发展潜力，包括国内的投资或其他商业活动，对就业的鼓励，保留某些部分的生产给本国供应商，技术的转让以及管理、科学和操作技能的发展[……（颁布国可扩大本项的内容，增列其他标准）]；⁵⁹和

(e) 国防和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

(5) 如经采购条例允许，（并由……（颁布国指定一个审批机关）批准，）采购实体在评审和比较提交书时可对国内承包商的工程提交书、国产货物提交书或国内服务提供商给予一优惠幅度。该优惠幅度应按照采购条例的规定计算，并反映于采购过程的记录中。⁶⁰

(6) 在确定中选提交书时，按照本条披露的评审标准及其相对比重应当按照披露时所述的方式适用。⁶¹

第 13 条. 关于招标文件语文的规则⁶²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以……（由颁布国列明其官方语文）（以及在国际贸易中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编制，本法第[7(2)(c)]条所规定的国内采购除外）。

⁵⁶ 这种表达方式假设工作组在《示范法》的修订案文中删去了 1994 年《示范法》第 42 条。如果工作组希望添加等同于第 42 条的规定，用于第三章中以资格和专业知为评审标准的采购，本草案的参照内容将随之更新。

⁵⁷ 加入“适当时”一语是为了区分资格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颁布指南》将解释资格审查标准、响应性标准和评审标准之间的区别，并指明同一项标准只能在资格审查、响应性评估和评审这三套程序中使用一次。

⁵⁸ 须结合第四章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进行审议。见 A/CN.9/WG.I/WP.66，第 16-25 段和第 67-70 段。

⁵⁹ 工作组推迟了对本项的审议。见 A/CN.9/WG.I/WP.66，第 29-30 段。

⁶⁰ 工作组推迟了对本款的审议。见 A/CN.9/WG.I/WP.66，第 29 段。

⁶¹ 《颁布指南》将解释，这是报价最低的标书、估值最低的标书，或最符合采购实体需要的建议书，等等，视情形而定。工作组还决定在审查《示范法》时审议这一术语。

⁶² 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7 条为基础，按照上文第 7(2)(c)条作了修改。

第 14 条. 担保⁶³

- (1) 如采购实体要求递交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投标担保：
 - (a) 则此种要求应适用于所有此种承包商或供应商；
 - (b) 招标文件中可规定，投标担保的出具人，和如果有的话，投标担保的保兑人，以及投标担保的形式和条件须为采购实体所能接受者；
 - (c) 尽管有本款(b)项的规定，只要投标担保和出具担保者在其他方面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要求，采购实体不得以投标担保并非由本国人出具为理由而加以拒绝（，除非采购实体接受这种投标担保会违犯本国法律）；
 - (d) 在递交提交书之前，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请求采购实体确认拟出具担保的人是否可被接受，或如果要求有保兑人，还确认拟议的保兑人是否可被接受；采购实体对此种请求应迅速作出答复；
 - (e) 确认拟议的担保出具人或任何拟议的保兑人可被接受并不排除采购实体视情况以出具人或保兑人已无清偿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失去信誉为由，拒绝该投标担保；
 - (f) 采购实体应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说明对出具担保者的要求以及所需担保的性质、形式、数额和其他主要条件；任何同递交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行为直接或间接有关的规定，不应涉及下列以外的其他行为：
 - (一) 在递交提交书截止日期之后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截止日期之前撤回或修改其提交书；
 - (二) 如采购实体要求签署采购合同，未能按此要求签署合同；
 - (三) 未能在提交书被接受后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或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签署采购合同的任何其他前提条件。
- (2) 一俟出现下述各种情况中最早出现的情况，采购实体即不得提出索要投标担保金额的要求，并应迅速退还或促成退还担保文件：
 - (a) 投标担保期满；
 - (b) 采购合同生效以及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情况下，提供了此种担保；
 - (c) 采购过程终止而无任何采购合同开始生效；
 - (d) 在递交提交书的截止日期前撤回提交书，除非招标文件内规定不得撤回。

⁶³ 本条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32 条，按照对上文第 2 条的拟议修订作了相应的改动。

第 15 条. 资格预审程序⁶⁴

(1) 采购实体可[在第...条所述的情形下应当]⁶⁵ 采用资格预审程序，以期在招标之前⁶⁶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预审程序应适用第[10]条的规定。

(2) 采购实体如采用资格预审程序，应在……（由颁布国列明将刊登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刊登资格预审邀请书。资格预审邀请书还应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行业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刊登，但本法第[7(2)(c)]条规定的国内采购除外。⁶⁷

(3) 资格预审邀请书最低限度应包含下列资料：⁶⁸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⁶⁹

(b) 通过采购过程产生的将予订立的采购合同的主要必要规定和条件的概要，包括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点，或需进行的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服务的性质和提供地点，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的时间或提供服务的时间表；⁷⁰

(c) 将用以评审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的、符合第[10(1)(b)]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⁷¹

(d) 一项日后不得改变的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分国籍均可参加采购过程的声明，或一项关于按照第[9(1)]条规定根据国籍限制参加的声明，视情况而定；⁷²

⁶⁴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7、23、24、25(2)和 37(1)、(2)、(4)条为基础。须结合本条审议的问题见 A/CN.9/WG.I/WP.66，第 22、38 段和第 57(d)至 59 段。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是否应当在资格预审邀请书或文件中规定某一数额的融资要求。此外，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是否必须在程序的某一阶段评估资格审查标准（如上文第 10(2)(c)条所列的标准）。

⁶⁵ 须结合第 35 条（限制性招标）和第四章审议，并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一致。见 A/CN.9/WG.I/WP.66，第 22(a)、38 和 59 段。

⁶⁶ 之前的措辞“提交投标书、建议书或报盘之前”改为“招标前”一语，目的是更加明确地区别于关于资格审查的第 10(1)条。见 A/CN.9/WG.I/WP.66，第 58 段。

⁶⁷ 第(1)款是新案文，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3、24、37(1)和(2)条为基础编写。

⁶⁸ 第(3)款是新案文，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7(3)、23 条、广泛提及第 25(1)条的第 25(2)条以及第 37(1)条为基础编写。

⁶⁹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25(2)条（须结合第 25(1)(a)条一起阅读），以及第 37(1)条。

⁷⁰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7(3)(a)(c)条，第 25(2)条（须结合第 25(1)(b)和(c)条一起阅读）以及第 37(1)条。

⁷¹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25(2)条，须结合第 25(1)(d)条一起阅读。

⁷²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25(2)条，须结合第 25(1)(e)条一起阅读。

- (e)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和地点；⁷³
- (f) 采购实体对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如果有的话），以及资格预审后对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⁷⁴
- (g) 支付资格预审文件费用的货币和条件，以及资格预审之后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货币和条件，本法第[7(2)(c)]条规定的国内招标情形除外；⁷⁵
- (h) 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语文，以及资格预审之后的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语文，本法第[7(2)(c)]条规定的国内招标情形除外；⁷⁶
- (i)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方式和地点及提交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应写明具体日期和时间，并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充分时间编写和提交申请书，同时照顾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⁷⁷
- (4) 对于根据资格预审邀请书要求得到预审文件并支付了预审文件所收取的任何费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应当向其提供成套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对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只能是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资格预审文件的成本。⁷⁸
- (5) 资格预审文件最低限度应包含下列资料：⁷⁹
- (a) 编写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说明；⁸⁰
- (b) 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表明其具备资格而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⁸¹
- (c) 采购实体内有权在没有中介人干预情况下就采购过程同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来往通讯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⁸²
- (d) 提及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过程直接有关的所有其他法律和条例；⁸³

⁷³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25(2)(a)条和第 37(1)条。

⁷⁴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25(2)(b)条（须结合第 25(1)(g)条一起阅读）和第 37(1)条。

⁷⁵ 例外情况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第 25(2)(c)条和第 25(2)条（须结合第 25(1)(h)条一起阅读）。

⁷⁶ 例外情况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第 25(2)(d)条和第 25(2)条（须结合第 25(1)(i)条一起阅读）。

⁷⁷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7(3)(a)条和第 25(2)(e)条。

⁷⁸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7(2)条和第 37(4)条。

⁷⁹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7(3)条。

⁸⁰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7(3)(a)条。

⁸¹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7(3)(a)条。

⁸²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7(3)(b)条，须结合第 38(p)条一起阅读。

⁸³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7(3)(b)条，须结合第 38(s)条一起阅读。

(e) 已知的递交提交书的地点和截止日期；⁸⁴

[(f) 采购实体是否打算按照本条第(9)款，在资格预审程序完成后仅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数量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提交书，如果是，写明数量和选拔方式；]⁸⁵

(g)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可能就资格预审申请书的编写和提交以及就资格预审程序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⁸⁶

(6) 对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关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只要是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日期之前一段合理时间内为采购实体收到者，采购实体均应作出答复。采购实体的答复应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发出，以便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及时提交其资格预审申请书。对任何要求作出的答复，凡有理由认为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也有兴趣获知者，均应同时发送给采购实体已向其提供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但不得标明该要求的提出者。⁸⁷

(7) 采购实体应对每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作出决定。在作出该决定时，采购实体只应采用资格预审文件中列明的标准。⁸⁸

(8) 只有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有权继续参加采购过程。⁸⁹

[(9) 尽管有本条第[8]款的规定，[在本法第四章规定的采购过程中，]⁹⁰但采购实体可保留权利在预审程序结束后仅向最符合资格预审标准的有限数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提交书，但条件是采购实体已经在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了大意如此的适当说明。为此目的，采购实体应根据适用于资格评审的标准，给符合资格预审标准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评分，并草拟一份名单，列明资格预审程序结束后将邀请哪些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提交书。在草拟名单时，采购实体应当仅适用资格预审文件所规定的评分方式。]⁹¹

⁸⁴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25(2)条，须结合第 25(1)(j)条一起阅读。

⁸⁵ 新案文，以《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示范条文 6(4)(c)为基础编写。须结合本条第 9 款以及第 10 至 12 款的相应改动审议。所有这些条款应放在一起，结合第四章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进行审议。见 A/CN.9/WG.I/WP.66，第 22(b)段。在这一问题上，工作组似宜审议的一个方面是，可在何种程度上对这种过程加以规范，使之公平而客观地进行。

⁸⁶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7(3)(a)(ii)条。

⁸⁷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7(4)条。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些标准是否应当像标书评审那样受到更为严格的规范。

⁸⁸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7(5)条。

⁸⁹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7(6)条，最后一句。

⁹⁰ 工作组似宜考虑到，其他采购方法也应有这一选择办法。如果是这样，便要删去方括号中的文字。

⁹¹ 新案文，以《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示范条文 9(2)为基础编写。须结合第四章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进行审议。见 A/CN.9/WG.I/WP.66，第 22(b)段。本条第 5(f)款和第 10 至 12 款方括号中的内容作了相应修改。如上文脚注 85 所述，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一过程的客观性和公平性，特别是鉴于目前措辞的审查条款将适用于采购实体在这方面的决定。

(10) 采购实体应迅速通知每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告知其是否预审合格[或是否根据本条第[(9)]款预选入围]，并根据请求，向任何市民大众提供已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只有预审合格[或预选入围]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有权继续参加采购过程。⁹²

(11) 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将预审不合格[或根据本条第[(9)]款预选未入围]的理由通知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但采购实体无须为此提出证据或说明它认为存在那些理由的原因。⁹³

(12) 采购实体可要求已预审合格[或根据本条第[(9)]款预选入围]的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原来对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时使用的同样标准，再度证明其资格。对于未能根据要求再度证明其资格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应取消其资格。采购实体应迅速通知被要求再度证明其资格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说明其做法是否已令采购实体满意。⁹⁴

⁹²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7(6)条，但最后一句已挪到目前草案的第(8)款。

⁹³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7(7)条。

⁹⁴ 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7(8)条。